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斌

本人自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5	6	0	0	否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本人均已出席。

二、2021 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增加 2021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22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4月22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5月6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6月4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7月16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关于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8月26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10月15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扩建总部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10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制度

修订、聘任审计机构与内审负责人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规则，就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进行沟通讨论；就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督促和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组织的2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拟聘任的第四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均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任职要求。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展开讨论；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产品研发、新业务拓展、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等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体系，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相关内

容；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任职期间内，本人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林斌

联系方式：mns1b@126.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

2022年4月20日